

公司代码：600552

公司简称：凯盛科技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税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盛科技	600552	方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牛静雅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电话	0552-4968015	0552-4968015
电子信箱	Dev-ww@ctiec.net	niujingya@ctiec.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即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显示材料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公司的应用材料业务板块属于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显示材料与应用材料两大业务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产业。

显示材料作为数字与信息交互的重要媒介，是我国加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依托。随着万物互联到万物显示时代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为新型显示的创新带来了更多机遇和可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由于新技术应用加速，在新能源汽车和商用显示等领域前景较好，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线和技术研发路径以寻求增长点。

随着国家产业升级加快，应用材料近年来在光伏、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光学、生物医疗等行业领域应用加速、迭代加速，为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显示材料板块

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拥有较为完整的显示产业链。

超薄电子玻璃可广泛用于钢化玻璃保护膜、盖板玻璃、ITO 导电玻璃等领域，蚌埠中显是国内率先成功实现 0.20mm、0.15mm、0.12mm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的工业化批量稳定生产的企业，获得中国工业大奖。龙海玻璃主导产品 0.7mm、1.1mm 超薄电子玻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正在建设一条 250t/d 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面向市场需求，将主要生产 0.7mm、1.1mm、1.8mm 超薄电子玻璃。

超薄柔性玻璃（UTG）具有耐磨、强度高、可弯折、回弹性好的特性，可应用于折叠屏电子产品，也可用于车载显示、大屏卷曲显示、智能穿戴等领域，是柔性显示的重要材料。公司联合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自主研发的 30 微米超薄柔性玻璃（UTG），是国内唯一覆盖“高强玻璃—极薄薄化—高精度后加工”的全国产化超薄柔性玻璃产业链，产品性能领先。报告期内，公司 UTG 二期项目厂房已建成并具备部分产能规模，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市场需求匹配，在市场方面已导入下游面板企业、终端厂商等多家客户资源池。同时也在开发超薄柔性玻璃原片一次成型技术，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将对 UTG 加工工序和成本有积极意义。

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重点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领域发展，能够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显示触控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定制化服务的能力。目前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具备量产能力，已进入国内部分主流车企配套供应链。同时也在加速推进 3A 玻璃项目，完善大尺寸三联屏设计能力。

随着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显示产业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热点，公司以“显示美好生活”为己任，不断推进柔性可折叠玻璃、Mini-LED 背光模组、超大尺寸显示模组、智能家居显示模组等系列产品布局，尽快切入新能源汽车车载模组市场，持续跟踪 AMOLED、Micro-LED、无介质空中成像等前沿技术，扩大公司数字经济时代竞争优势，筑牢公司未来发展根基。

2、应用材料板块

公司应用材料产品主要围绕锆、硅、钛三种元素，立足锆系产品，如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稳定锆等，在此基础上扩大产品系列，如球形石英粉、高纯合成二氧化硅、纳米钛酸钡、稀土抛光粉等产品。

锆系列产品是公司应用材料板块的旗舰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光学、新能源、生物医疗、化学、建材等领域。其中：

电熔氧化锆主要应用于（高端）耐火材料、陶瓷色釉料、先进陶瓷、泡沫陶瓷过滤器等领域，已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产能约 26000 吨，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

活性氧化锆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陶瓷轴承、生物医药、传感器、研磨材料、固体燃料电池等领域。目前开发应用于特殊钢铁冶炼和连铸行业的水口氧化锆，成功导入下游客户。

纳米复合氧化锆被广泛地应用于义齿、氧传感器、电子消费品等功能材料领域，以及特种刀具等结构材料领域，在新能源领域可做为三元锂电正极、固态电池电解质、固体燃料电池的掺杂材料，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产品已成功导入多家新能源龙头企业。

色料级氧化锆、过滤器级氧化锆等不断优化工艺和产品性能，拓宽应用场景，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钒锆蓝陶瓷色料、氧化锆用泡沫陶瓷过滤器等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与行业知名品牌开展合作并批量供货；开展结构和功能陶瓷用氧化锆材料、纳米活性锆等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球形石英粉广泛用于电子封装、5G高频高速覆铜板、特种陶瓷等多种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作为球形石英粉国家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产品得到下游用户的充分认可，市场份额逐渐增加；球形氧化铝粉具有球形度高、强度高、导热系数高等特点，用于导热胶、导热垫片及特种陶瓷等领域，也可作为新能源电池导热材料，市场反应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2400t/a电子封装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另有6000t/a产能正在建设中，全部建成后，公司总产能将达到14000t/a。

纳米钛酸钡是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热敏电阻（PTCR）等电子工业元件基础原材料，产品分为纳米钛酸钡基础粉和 MLCC 配方粉。公司钛酸钡产品采用水热法、固相等工艺，具有纯度高、活性高、结晶度高、化学均一性好等特点，已通过行业头部企业认证和批量应用，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5G 通讯产业的快速增长，产品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稀土抛光粉主要应用于手机玻璃盖板、液晶玻璃基板、精密光学元件、水晶饰品等领域，其优点是抛光速度快、光洁度、平整度高，是现代光电产业不可缺少的材料。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稀土抛光粉产品目前通过多家信息显示行业头部客户认证，市场反应良好，具有切削力高、晶体形貌稳定、粒径分布均匀、悬浮性好等特点。

合成法制备的高纯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晶圆用 CMP、5G、光伏、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芯片行业，是国家战略关键基础原材料。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高纯合成二氧化硅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中，原料从工业硅制备有机硅烷，通过溶胶-凝胶法(Sol-Gel)，制备低放射高纯球形纳米级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和微米级石英颗粒，产品纯度可达 6N-7N，满足不同功能要求，产品可以应用于电子级硅溶胶、电子封装材料、半导体器件等。以晶体原料提纯杂质方式生产的高纯石英砂，产品纯度可达 4N8 以上，产品主要用于光伏/半导体用石英坩埚原材料等。两种工艺路线可形成产业联动，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竞争力。目前矿物提纯制备的光伏石英坩埚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已建成并实现批量供货，半导体封装用高纯超细球形二氧化硅样品和抛光液已通过国内外客户验证，形成小批量销售。

空心玻璃微珠是国家“863”计划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可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石油勘探、深海探测、电子通讯、民用爆破、交通轻量化、高端复合材料等领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生产工艺技术”入选安徽省节能环保先进技术目录。

未来应用材料将继续夯实氧化锆行业龙头地位，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扩大高纯石英、球形材料、纳米氧化锆、纳米钛酸钡、空心玻璃微珠等产品规模，加速成为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持续开展电子级和半导体级等领域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提升企业高科技属性和持续成长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0,233,347,122.06	9,905,850,512.00	3.31	8,508,520,1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6,723,890.28	4,173,426,825.74	-2.32	3,132,131,266.45
营业收入	5,010,030,472.54	4,718,862,942.02	6.17	6,747,670,1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91,169.24	141,736,816.37	-24.37	215,170,8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37,177.50	2,253,144.72	-2,427.29	64,610,2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2,822.74	410,631,241.23	-67.50	560,646,14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33	减少1.79个百分点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5	0.1820	-37.64	0.2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5	0.1820	-37.64	0.28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8,396,985.14	1,467,511,400.20	1,644,167,225.25	659,954,8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72,496.77	44,589,742.59	22,006,122.93	11,122,80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22,574.49	36,226,735.04	-11,157,840.36	-59,283,4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9,052.80	190,651,738.86	-54,185,670.99	-23,342,29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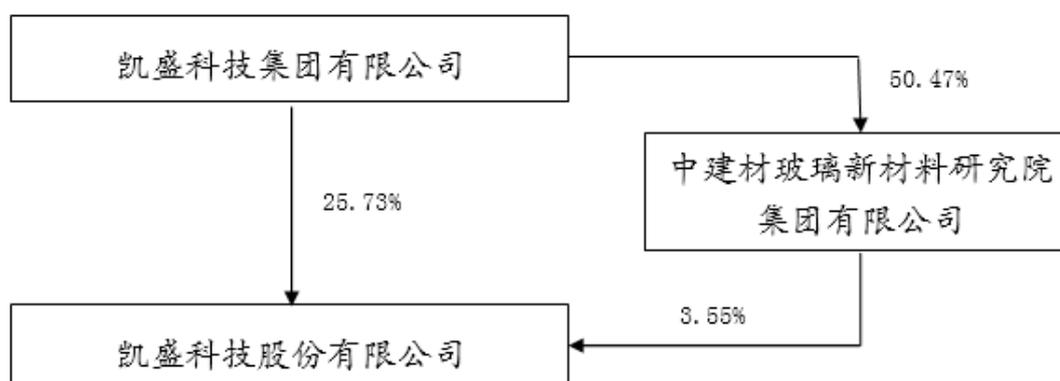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243,062,690	25.73	49,192,771	无	0	国有法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45,783,132	4.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0	33,510,646	3.55	0	无	0	国有法人
郭彦超	18,974,582	32,899,808	3.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0,160	21,985,960	2.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58,460	17,172,483	1.82	0	无	0	未知
欧木兰	0	13,273,433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300	11,523,300	1.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710,700	8,710,700	0.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雷	0	7,312,836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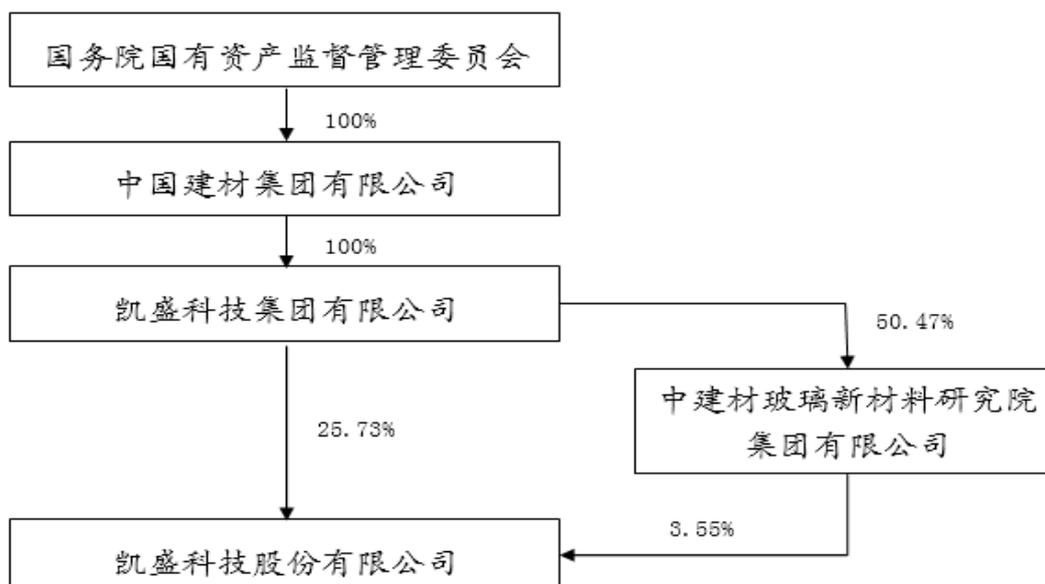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003.05 万元，同比上升 6.17%；营业利润 20,459.77 万元，同比下降 25.27%；实现利润总额 20,236.83 万元，同比下降 26.57%；净利润 15,046.89 万元，同比下降 33.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9.12 万元，同比下降 24.3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